

游泳教練守則 | 黃埔體育會

我們黃埔體育會相信我們的游泳教練，都是100%思想成熟的成年人，因此本守則只作參考。

我們期望教練們都是品格優良、正直善良的人。同事間互相幫忙，互相提升及進步，令學員在參加我們的游泳班能有良好的體驗。

以下是黃埔體育會游泳教練守則 21條，敬希大家遵守。

推廣游泳

1. 以身作則去宣揚游泳運動，讓學員明白運動的益處，並鼓勵終身參與。
2. 盡力協助和教導學員，因應學員不同之程度因材施教。
3. 維持學員的興趣及提升他們對游泳的熱愛。

形象修養

4. 以身作則，保持專業及正派的妝容。不可粗言穢語，學生面前不可吸煙或賭博。
5. 避免作出騷擾及歧視行為，包括性騷擾，種族及傷殘歧視。政治話題可免則免。
6. 保持良好及和善的態度與學員或家長溝通，若雙方溝通有困難，應轉介會方跟進。

紀律和安全

7. 教練請於開課24小時前通知各學員上課時間，地點及留意事項，並最少於訓練前5至10分鐘到達集合場地或訓練場地進行點名。
8. 需於指定地點上課，絕不能使用深度高於學員站立高度的泳池上課，時刻保持學員於視線範圍內，兒童於觸手可及的距離，以確保學員安全，避免發生危險。
9. 教練於上課時間，必須謹慎照顧每位學員之安全。未成年學員暫離泳池須有家長陪同，成年學員暫離必須通知教練。

教練請假及缺席事宜

10. 教練如欲請假，需最少於上課前48小時通知地區負責主任。教練應盡量安排其他合資格教練代課，並將安排通知會方跟進。
11. 教練如在訓練當天因病未能出席訓練，需於在上午十二時前或開課前三個小時前通知通知地區負責教練。不足24小時的請假，需出示醫生證明，否則視作無故缺勤。
12. 無故缺勤將被罰款港幣200元，教練無故缺勤可被無償解僱，本會並保留追究權利。

薪金與合作

13. 教練薪金採用月結制。教練需於每月最後一天上課日完結後盡快提交出勤表供泳會記錄及發放薪金之用(本會提供出勤表格式于各教練)。
14. 教練離職需於一個月前通知本會，以便作出安排及跟進。
15. 教練離職請盡快提交出勤表結數。

利益與誠信

16. 未得會方同意，不得擅自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或代購用品。如有代泳會收取學生學費，請於收取後馬上通知。
17. 與學員另行進行私下交易(撓客)是背信棄義、不道德的行為，游泳行業大家緊密相連，切勿因一時貪念，令自己名譽敗壞，聲名狼藉，更可以負上法律責任。

18. 客戶資料屬泳會資產，竊取資料我們將報警處理。
19. 明白現在流行斜槓族 Slasher。只要你在這裡工作做得好，並且不會有利益衝突或有不道德的行為，你可以通知我們，我們是容許你同時持有其他公司的工作。
20. 不應邀請學生及家長參加未經會方同意的活動、比賽及進行額外訓練；亦不應向學生宣傳活動無關的事物，例如傳銷及保險。
21. 在有利益衝突時需馬上向本會申報。

黃埔體育會在任何情況下保留更改此教練守則的權利。

版權所有，保留一切權利。

後記

是咁的，我們是黃埔體育會，我們是一家與眾不同的游泳會，你也應該是與眾不同的。

我們的游泳教練守則只有簡單的數條，不是我們粗疏，而是我們相信，我們的教練都是對自己有極高的標準，並且會懂得做正確的事，以及正直行事的人。

如你是這樣的人，我們很高興你在這裡，我們期待著和你一起做了不起的事。如果這不是你，沒關係你在其他地方或會更成功。不是我們特別「寸」，而這是事實。

如果你做了蠢事，我們對年青人，也算是寬宏大量的，你或者得到一次新的機會。但我們很多事情要兼顧，如果你經常做蠢事，幫幫忙，離開我們，不要讓我們浪費時間。

守則只是提醒一下「新人」，尤其是社會的新鮮人，教育新人也是社會責任。

最後更新：2021年7月

根據版權法之規定，未經黃埔體育會的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複製本守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游泳界同業如有需要，請通知本會尋求授權使用。